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重庆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或引起不必要的猜测。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

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的问询，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问询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被重庆证监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

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公司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媒体上报导或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八条 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前一日下午 3:00 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登记并准予披露的当日 18:00 之前将相关的电子文件报送到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并予以确认。同时将证券交易所准予披露的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报送重庆证监局，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准予披露的信息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 9:00 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文本应采用中文文本，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使用并管理，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五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二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三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定期报告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2、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公司应当与深交所事先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公司的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交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停牌申请（如适用）；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是指公司年度报告、中期（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业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一）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 12 个月）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出现大幅变动（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的；

（二）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经财务核算或初步审计确认，公司该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扭亏为盈、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出现大幅变动（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的；

(三) 深交所认为应披露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若公司出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但比较基数较小，经深交所同意后可以豁免披露业绩预告公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比较基础较小：

(一) 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人民币；

(二) 中期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人民币；

(三) 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4 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公告后，如出现实际业绩与预计业绩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 实际业绩与此前业绩预告的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变动方向包括大幅上升、大幅下降、维持不变、扭亏、亏损等五个方向；

(二) 实际业绩与此前业绩预告的变动幅度差异超过 50% 的，如原预告业绩将大幅上升 50%—100% 的，而实际业绩可能大幅上升 150%—200%；

(三) 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3 条、11.3.7 条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公告。

第四十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7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包括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在内的业绩快报。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5 条的规定，向深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后，如出现实际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6 条所述重大差异情形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

(一)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应在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应在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开信息披露的方式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进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深交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刊登决议公告。

(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3、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5、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6、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四)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如属延期，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五)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因突发事件致使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一)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送决议的公告文件及其它要求的备查文件，经深交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

(二)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3、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4、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5、涉及关联交易的,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6、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 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 7、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三)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2、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3、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4、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并形成书面报告文件呈送董事长;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组织召开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如适用)和董事会会议, 将该事件提交董事会审核,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 并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的传递到相关人员手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四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 虽然尚未触及以上规定的时点,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时,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该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应当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可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

第五十一条 若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公告。预计实现扭亏为盈或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出现大幅变动（上升或下降 50%以上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五十二条 若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该按照以下要求予以披露：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的，以及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报告和公告；

（二）公司根据第（一）项规定披露信息前，还应当向深交所报送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三）对诉讼或仲裁事件的披露，应当说明诉讼或仲裁受理日期，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姓名或名称，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诉讼或仲裁的原因、依据和诉讼、仲裁的请求，判决、裁决的日期，判决、裁决的结果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等。

第五十三条 若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

（一）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根据第（一）项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协议的复印件；

（三）对担保事项的披露，应当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债权人名称，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等；被担保人为法人的，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

营范围、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个人的，应当包括姓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根据第（一）项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和公告；

（五）根据第（一）项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事件，公司知悉后应当及时报告和公告。

第五十四条 若公司涉及下列重大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合同，应当按照要求披露：

（一）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

（二）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

（三）公司自行判断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深交所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事项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

(六) 其他相关说明。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等。

第五十七条 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三) 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四) 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五) 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 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二)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三)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 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交所的监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 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六十三条 传闻及澄清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传闻是指公共传媒传播的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内幕人士的保密义务，防止因重大信息泄漏导致传闻产生。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提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谨慎对待与证券分析师的沟通。

公司应在接待证券分析师之前确定回答其问题的原则和界限；公司应记录与证券分析师会谈的具体内容，防止向其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在正常情况下，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预测或意见；若回答内容经综合后相当于提供了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拒绝回答；若证券分析师以向公司送交分析报告初稿并要求给予意见等方式诱导公司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拒绝回应。

第六十七条 谨慎对待与媒体的沟通。

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应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公司如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要求媒体予以纠正或删除；当媒体追问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闻时，公司应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按照本指引要求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传闻，发现后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提供传播证据。公司无法判断媒体信息是否为传闻的，应立即咨询深交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针对传闻的起因、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在前述调查、核实工作基础上，按照深交所《澄清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澄清公告。

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就传闻是否属实发表明确意见。确有充分理由无法判断传闻是否属实的，公司应说明前期核实的情况、公司无法判断的理由及公司有无进一步核实的计划等。

第七十三条 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说明相关事实及责任追究情况。

因媒体、证券分析师误解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证券分析师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因相关机构或个人造谣、误导性报道、误导性分析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明确表明公司立场和观点，谴责相关行为人，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认为传闻存在造谣、误导性报道、误导性分析的，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相关澄清公告外，还应将其刊登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指定栏目。

第七十五条 澄清公告刊登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对传闻起因、处理过程、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补救和完善措施，并向深交所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信息披露工作

股票交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及时与深交所取得联系，由深交所根据市场情况，认定是否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ST 和*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

（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内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四）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第七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应当关注、核实以下问题，并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三）根据《上市规则》7.4 条、7.6 条，公司是否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只有在核实且确信不存在第七十七条所述问题后，方可做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参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应于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在异常波动次一交易日未能刊登异常波动公告的，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次一交易日公告说明未能刊登异常波动公告的原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安排。

第四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八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二）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三）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四）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公司。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制订工作，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归口管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九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第九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内容至少包括：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相关信息一同披露:

- (一) 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三) 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四)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五)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六) 公司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 (七) 公司发行新股的方案;
- (八)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方案;
- (九)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风险投资、担保及财产损失方案;
- (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九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九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

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相关信息一同披露：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对外披露。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出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加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的沟通，及时报备相关信息披露资料，认真组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问询的答复。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跟踪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当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它相关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总体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富有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

息。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的记录、传送审核、签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媒体

第一百零八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一百零九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应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一）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修订；

（五）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六）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第一百十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二) 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 (三)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四)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 (五) 董事会秘书立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一百十一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和发布：

(一) 对外发布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按照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通过深交所自动传真系统或网上业务专区提出申请，并按深交所有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二) 深交所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三) 发布信息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的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百十二条 除报刊登载的内容外，还需上网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全文；
- (二) 定期报告全文；
- (三) 注册会计师出具有关专项说明；
- (四) 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
- (五)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一百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印刷文本各两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重庆证监局。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

第一百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

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通过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一百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一百十七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一百十八条 对能影响公司股票涨跌的信息，如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前，公司的任何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宣扬。呈报上级有关部门的，经董事会批准方可报告。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不得利用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进行证券买卖。

第一百二十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况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

责解释并监督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均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通过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审核

呈批件

编号:

年 月 日

董事长 审核意见	
董秘 审核意见	
拟稿人	
拟披露时间: 年 月 日	
公告内容摘要:	附件: